

霍山县大数据云中心服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霍山县大数据云中心作为霍山县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支撑和基础，列入了 2021 年霍山县县委重点工作。经过多次的考察调研和专家研讨最终确定了项目的建设需求，通过公开招标，项目承建单位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服务期为五年，政府投资 44899900 元。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依照统筹规划前瞻布局的建设理念，合理布局建筑空间：一层建设展示中心；二层建设数据中心；三层建设指挥大厅；四层建设会议办公；并配套霍山县城市大脑基础平台、云管平台、视频融合平台等各类智慧化应用系统。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计划实施大数据云中心建设的大楼进行装潢改造、建成大数据云中心机房、运营指挥中心、展示中心、多功能会议厅和城市大脑运行底座，对全县机房、数据以及智慧城市项目进行整合、上云。以及云中心项目的监理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大数据云中心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确保大数据云中心的安全性和兼容性。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整个云中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合同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霍山县数据局对云中心软、硬件等各项设施进行数据质量审核，形成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大数据云中心服务费项目综合评分为 90 分，具体评价如下：一是本项目合规合法；二是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调查过程严格按相关方案执行；三是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四是本项目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方面均达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霍山县数据局领导班子专题研究组织实施决策，按照国家省市调查机构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全县开展此次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

整个项目过程包括云中心建设、城市大脑底座建设、业务培训、数据采集、数据共享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建成大数据云中心机房、运营指挥中心、展示中心，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2、质量指标：对建成的云中心机房、运营指挥中心、展示中心进行评测，均已按高标准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云中心软件系统运行效率，能够满足全县正常使用。

4、成本指标：2024 年云中心运行服务费用 8979980 元，实际完成值 8979980 元。2024 年预算项目经费：8979980.00 元，但实际经费支出是非财政拨款资金，是由县财政局经建股安排，从政府投资资金中列支，拨付到往来帐户。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内容为全县提供便民服务，年度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值长期。年度指标值为智慧城市应用系统：整合智慧应用、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完成已达预期指标。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为调查结果运用，年度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值长期。度指标值为网络系统数据的安全、稳定、可靠，实际完成已达预期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霍山大数据云中心架构设计上降低各功能模块耦合度，包括云平台软硬件、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等，适配多个主流硬件供应商，并充分考虑兼容性。云平台支持对接PaaS、大数据等高阶服务的要求，满足后续政务云升级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霍山县城城市大脑底座建设目前技术上已实现数据实时入库更新，并与数字江淮六安子平台进行纵向对接各委办局横向发展，将数据沉淀在县本级，方便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利用，但目前尚有部分委办局以数据涉及保密为由或者数据存储在上级应用系统等原因，导致未按照规定的数据量和时限录入、上传数据，影响了数据的数量、质量和项目的整体进度。此外前期市级数据通过库表方式对接至县级数据中台，目前市级数据启用接口方式对接，因数据中台不具备接口对接方式，目前市级分享数据仍为历史数据。

七、有关建议

数字化发展的基础是数据资源的建设和整合，要将处在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系统、不同数据格式之间的海量数据融合和共享，深度挖掘数据资源，充分应用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形成支撑城市智慧决策的数据源。数据对接方式也需多样化，避免因对接方式单一导致数据分享滞缓。